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莊凱卉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kaihui6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20053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05394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53942_ATTACH2.pdf、376735100E_1120053942_ATTACH3.pdf)

主旨：為本市112年「平和時光，有愛無礙：提升課後照顧人員性別平等知能研習」，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本府16局處性別平等具體措施進階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本府111年9月16日府社綜字第1110257263號函及本局112年4月19日桃教特字第112003580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為提升本市國小身心障礙課後照顧人員對於本市前三高比例之特教類別(學習障礙、自閉症、智能障礙)學生之性別平等概念，爰辦理本次研習。
- 三、參與對象：本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相關辦理人員及照顧人員(含專班教師、計畫承辦人員、助理員等)為優先，倘有名額則開放有興趣之教師參與。
- 四、本案研習分3場次辦理，請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研習資訊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輔導室 112/06/12 08:26



1120003687

有附件



(一)東門國小場：

1、時間：112年7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10分至12時30分。

2、內容：性別平等教育法、身心障礙學生性平教育原則、各障別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及教學策略。

(二)新屋國小場：

1、時間：112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

2、內容：性別平等意識、法令知能及課程實務。

(三)宋屋國小場：

1、時間：112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4時。

2、內容：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各障礙類別學生之素養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及風氣。

五、請貴校本權責核與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檢附本案3場次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

